

#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

南工材研[2011]010号

##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材料工程-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等规定,结合我校工程硕士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录取的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分要求。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总学分不低于31学分,其中学位课(A类+B类)学分不低于17学分,具体如下:

公共基础学位课(A类)11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3学分;研究生英语4学分;应用数学4学分。

专业基础学位课(B类)6学分,其中至少有2学分为专修课程。开设内容主要以具体工业产品为引导,从产品设计出发,以工业工艺、设备要求、组成配方,结构性能为主要内容,形成系列的应用类教学模式。

专业选修课（C类）6学分，其中至少有2学分为专修课程。主要为交叉学科类课程，如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类公共课

指定选修课《信息检索》2学分。

实践环节（必修）4学分。

学术报告（必修）2学分。

学术研讨（必修）2学分。

全日制工程硕士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统计源正式刊物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二、至少获得一项经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的科研成果（个人排列前三名，且学生排名第一），或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公开专利或者二项申请专利，且个人排列前三名、导师排名第一、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评阅人或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背景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试行工程硕士（材料工程领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南工材料（2012）01号文]执行。

####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完成后，送交学院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学院聘请一位、导师聘请一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二、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再增聘一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累计二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不予安排答辩。

####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学院组织集中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工

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填写答辩决议书，决议书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除有保密要求外，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

#### 第八条 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院将申请人的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充分讨论申请人的材料，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拟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若对申请人学位表决委员同意人数未达到半数，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重新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表决。

三、学院评定分委员会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受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